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总经理肖朝蓬先生在报告中，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和展望。

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夏先锋先生、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94.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3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28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459.72万元。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

务的拓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发放。上述薪酬方案涉及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夏先锋先生、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刘团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主要为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细节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租赁准则）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0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5,572,046.22 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6 号房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